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陳秀榆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hallo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2219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東區等23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2年10月6日府授人企字第11202912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另貴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名稱及第2條規定涉及「各區」文字部分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6年11月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76765號意見辦理；又該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組織

電子公文騎縫

企劃科　　收文:112/10/23
1120309941　　無附件

規程訂有設置人事、會計機構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0/23 11:42:39

裝

訂

線